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为强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经营决策方面的作用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本次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“第六章 内部审计”章节进行修订补充，新增加“监督和复核公司重大资金支付事项”方面内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增：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监督和复核公司重大资金支付事项。公司单项对外资金支出在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管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及时通报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支付款项的合理性、合法性出具书面复核意见，无异议后方可支付。若审计委员会有异议，则不能支付或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方式决策。

除上述修订之外，原二十七条及以后条款编号相应顺延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